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渝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业绩承诺方李科奕在提供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前提下，延期偿付剩余业绩补偿款7,264.74万元并以16,921.37万元的对价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芯”）21.374%的股权。业绩承诺方于2020年12月15日前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夏芯股权，双方确认李科奕不再承担2020年度业绩承诺责任。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